

群益葛萊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0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葛萊美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5月25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其投資於符合年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成長且為正值或連續二季稅後純益成長或當季稅後純益較上季成長 20% 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利用動能選股機制及經理人專業判斷決定成長動能投資組合，再加上動態避險策略，掌握市場多空趨勢，以追求絕對報酬為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參與臺灣企業成長的投資人。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年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成長且為正值或連續二季稅後純益成長或當季稅後純益較上季成長 20% 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適合偏好購買股票型基金，但期望能獲得穩健之報酬者。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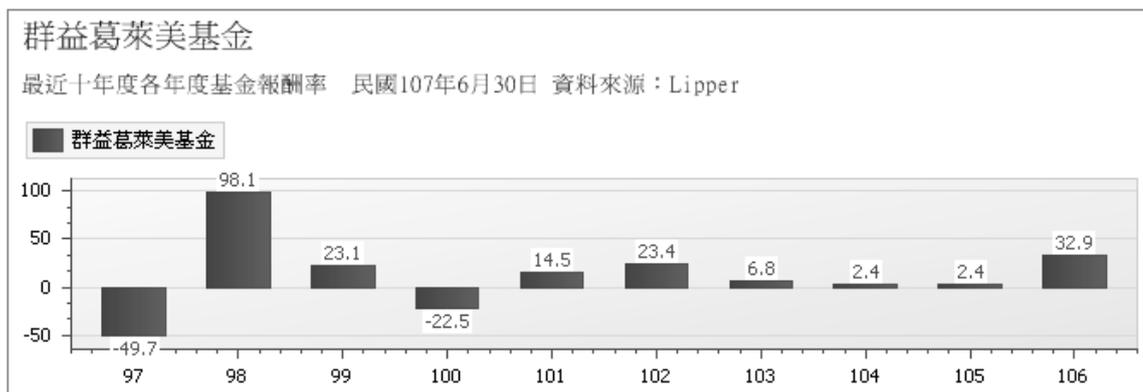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葛萊美基金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產價值比重(%)
股票	970.1	90.49
附條件交易	65	6.06
銀行存款	32.73	3.0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27	0.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葛萊美基金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5月25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52%	10.17%	27.69%	37.86%	83.36%	163.33%	157.8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葛萊美基金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3.54%	3.53%	3.80%	3.85%	4.10%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1.5%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最高為 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	最高為 1.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 (含第七日) 者 (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1-2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